

勞動部補助中小企業新購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 合格品作業要點第六點、第十一點

六、 受委託機構受理申請補助之期間如下：

(一)一百零八年度：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。

(二)一百零九年度：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。

十一、 使用廠申請補助時，應於第六點規定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，向受委託機構提出申請：

(一)申請表（附表一）。

(二)工廠登記證或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。

(三)與新購防爆電氣設備經費總額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原本相符之影本，並於影本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及加蓋經手人印章。

(四)新購防爆電氣設備安裝場所危險區域劃分圖。

(五)新購防爆電氣設備照片。

(六)最近一期納稅證明（營業額之認定用）及勞保投保人數證明（經常僱用員工人數之認定用）。

(七)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影本。

(八)補助款領據（附表三）。

(九)撥款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。

前項第三款之統一發票日期，應在本要點第四點所定受理補助之期間內，始得受理。

附表一

經費補助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
※收件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※收件序號：
事業單位名稱：		
事業單位地址：		
聯絡人：	聯絡電話：	傳真：
行業別：	經常僱用員工數：	人
申請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購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合格品		
1. 防爆電氣設備名稱：		
2. 種類型式：		製造型號：
3. 製造者：		製造年月：
4. 登錄完成通知書文號：		
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文號：		
5. 防爆電氣設備購置時間： 年 月 日		
6. 防爆電氣設備購置金額： 元		
7. 申請補助台數：		
8. 申請補助金額：計新臺幣 元		
9. 雇主負擔金額： 元		
10. 其他單位補助： 元		
※審核結果：		
※1. () 符合條件 ※2. () 不符條件 理由：		
※建議補助金額：合計新臺幣		元
※審核單位及人員：		(簽章)
※核定補助金額：合計新臺幣		元
檢附文件(請依本要點第十一規定，並用 A4 格式依序裝訂於後)		
切結書：		
茲聲明以上記載及所附文件均完全屬實，如有虛假或有重複申領補助款情事者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退還所有補助款項，絕無異議。		
申請事業單位名稱：		印
負責人：		印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年 月 日		
紙張格式：A4 ，※欄內申請人請勿填寫。		

附表三 領據

領據

茲領到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「中小企業新購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合格品補助款」計新臺幣 萬 千 百 十 元整（金額數字請大寫）

領款單位： (蓋印)

負責人： (蓋印)

主辦會計： (蓋印)

經手人： (蓋印)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撥款帳戶（請填妥下列資料）

轉帳電匯：

存款戶名：

存款帳號：

解款行	行庫別	分行別	存款種類	帳號																
	銀行	分行	存款																	

註：如有虛報或浮報等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除應追繳該部分補助經費外，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依法移送偵辦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紙張格式：A4